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黑0302民初4801号 韩玉石：本院受理黄春梅与韩玉石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本院判令：一、韩玉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返还黄春梅投资款15万元，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4,689元，合计154,689元，并以未返还投资款为基数，按照一年期同期LPR标准，支付自2026年1月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；二、驳回黄春梅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,914.60元（黄春梅预交5,182.77元，退还1,268.17元），由韩玉石负担3,393.78元，由黄春梅自行负担520.82元。公告费450元，由韩玉石负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302民初4801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